罪犯张龙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07号

　　罪犯张龙明，男，1983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6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龙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6月1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21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34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76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龙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